

## 授权委托书

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公司，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91900184，持有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木七七”）一定数量的股权（本公司在上海木七七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下称“**本公司股权**”），就本公司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蕴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其继受人（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清算时的清算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特此授权外商独资企业作为本公司唯一的代理人和被授权人就有关本公司股权的所有事项代表本公司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提议、召集、参加上海木七七的股东会会议，并签署会议记录；2）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上海木七七的章程本公司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公司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并向上海木七七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备案文件；以及 3）代表本公司指定和任命上海木七七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不限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予的权力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外商独资企业应拥有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公司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中约定的转让合同（本公司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本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与本授权委托书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和独家购买权合同的条款。

外商独资企业与本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行为均应视为本公司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应视为由本公司签署。外商独资企业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本公司的同意，本公司特此承认和批准外商独资企业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外商独资企业有权自行决定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转授权或转让其与上述事项有关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本公司或获得本公司的同意。

在本公司是上海木七七股东的前提下，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并持续地有效，除非外商独资企业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一旦外商独资企业书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终止本授权委托书，本公司将立即收回在此向外商独资企业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立即签署与本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委托书，对外商独资企业提名的其他人士作出与本授权委托书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本公司承诺，不会使用从上海木七七获得的信息从事任何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目的或意图的行为，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引起外商独资企业与上海木七七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行为或者不作为；如果产生利益冲突，本公司支持外商独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并履行外商独资企业要求的合理行为。为免疑义，本授权委托书不应视作授权本公司或其他非独立或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人士行使本授权委托书范围内的权利。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期间，本公司特此放弃已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外商

独资企业的与本公司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且不得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以中文书就。

本授权委托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在本授权委托书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在中国上海进行，使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裁决以委托人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及/或上海木七七或其下属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等资产）作为对于因上海木七七或委托人的违约行为而对外商独资企业造成的损失的对抵或责令上海木七七或其下属公司进行清算；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外商独资企业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或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股权或资产转让等）或裁决上海木七七进行解散及/或清算；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开曼群岛以及双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依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外商独资企业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股权转让等）。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委托人将继续履行本授权委托书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